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離子里里

高雄市第4屆鼓山區龍子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埴列資料刊登,如右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推薦之政黨		歴	【个子】り <u>与</u> 經	を 歴	具,田恢 迭八日1 1只身 _政	₹. • 見		
	THE 71	曾偉修	62年02月20	男	高雄市	政台灣民眾黨	高雄市大榮高工程		松永電子股份有限 業務經理 馬來西亞台灣商會 吉隆坡中華台北學 萬昌冷凍水產(股) 高雄市民防大隊龍 所以咖啡連鎖餐車	及司(馬來西亞) 7 理事 2校 董事 3公司 副總經理 3華分隊隊員	心存善念 盡力而為 1.「龍子里大小事」社群平台 (用 Line@、臉書粉專即時與里長對話互動反應問路燈、路面不平、水溝、快速佈達相關資訊活動 2.關懷、協助弱勢家庭、長者婦幼照護 3.解決輕軌沿線學區孩童上下學接送問題,安全防護 4.推動高樓層住宅消防教育 5.公開透明里內財務狀況 6.爭取停車格規劃增設、優化無障礙空間	題。)		
2		王熒鳳	05	女	臺灣省宜蘭縣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學學士學位畢業	1. 高雄市議員李喬 2. 高雄市立法委員 山鹽埕主任 3. 高雄市立法委員 4. 高雄市立法任 5. 民主進步執行 6. 民主進步執第二 6. 民主進代表 7. 高雄市蓮馨關懷	員管碧玲服務處鼓 站山區龍子里里長 員趙天麟服務處鼓 建市黨部第七屆執 美員 二十屆全國黨員代	 建立老弱獨居護照並進行定期關懷,定期辦理醫護保健講座及長青者預防醫學。 爭取文化創意藝文活動:露天電影院、音樂會、健走…等等。 每週定期邀請律師免費法律諮詢。 協助辦理各項補助申請。 專職、用心、細心、愛心、隨傳隨到。 			
3		蘇彦傑	十 03 月 10	男	臺灣省澎湖縣	無	文藻語文專科學 外語大學) 三民國中 十全國小	校(現改制為文藻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高雄市龍子社區龍子社區龍市兒童發展園門。 高雄市兒童發展團團 龍華國小志工團團 龍華國小管縣團團 龍華國小管縣團會 開華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國中家長	展協會 理事長 弱會 常務理事 團長 故事爸爸 副會長 副會長 發謝計長 頭問 丟據 題問 五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百	顧里民!爭權益!打造優質生活環境!幸福龍一、兒童福利、長輩照護、弱勢關懷優先。 二、協同社區志工維護里內環境,杜絕登革熱 三、社區治安巡守零死角,監視器良率100%。 四、里內排水孔已逐一改善重建持續進行中, 五、成功推動凹仔底長幼共融遊樂園、里內廣語 六、成功推動凹仔底長幼共融遊樂園、里內廣語 六、成功推動神農市集移至捷運出口廣場里民代 七、推動輕軌沿線人行專用道儘速改建。 八、與住民共同監督里內興建中大樓公共安全 九、爭取凹仔底公園內辦公室改建成兒童繪本館 十、爭取里內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十一、推動大順路以南電線地下化、農21加速重 十二、爭取行經里內社區公車全面改為電動車	病媒蚊孳生。 雨期不淹水。 設Ubike。 休憩好去處。 。 館。		
 邊事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責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維請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該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或方百等。全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或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或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出或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或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日)選入或方百等。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雷氏)選舉人各等該選舉起者,加速原住民國長、山地原住民國長、山地原住民國長、山地原住民國民、美國、大學國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														

- 际到行公榜外,任何人个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欄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欄 次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圈後加以塗改。 欄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加圈完全空白。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世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
-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94 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97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 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 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
- 遠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 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第113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116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款、期約或交付財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145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 村里	所屬 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888	龍子里民眾活動中心一樓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中華一路2133巷47號	龍子里	24,26,33-39		25鄰 空鄰
0889	龍華國小4年1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2,4-6,9		3鄰 空鄰
0890	龍華國小4年2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7-8,11-15,30	龍子里	
0891	龍華國小1年1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20,28,42		
0892	龍華國小1年2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0,29,40		
0893	龍華國小1年4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31-32,41		
0894	龍華國小1年5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7,43,45		44鄰 空鄰
0895	龍華國小1年6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21-23,46		
0896	龍華國小2年12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6,18,48		
0897	龍華國小2年13班教室	高雄市鼓山區龍子里大順一路858號	龍子里	19,27,47		